

东莞谢岗“12·1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12月19日7时40分许，东莞市谢岗镇银丰路保利依城大观小区对面路段发生一起小型轿车与自行车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5年3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谢岗“12·1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东莞市应急管理局谢岗分局牵头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根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按照“谁

牵头调查、谁牵头评估”的原则；2026年2月，东莞市应急管理局谢岗分局牵头成立评估组，开展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通过调阅事故档案材料、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等方式，进行了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工作。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行政处罚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义乌市腾飞汽车代驾服务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义乌市腾飞汽车代驾服务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未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025年4月15日，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东城分局对其作出处罚款人民币5000元的行政处罚。

2	赖**	<p>赖**，驾驶机动车时有其他妨碍安全驾驶（驾驶机动车上道路没有足够观察路面情况且没确保安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在腾飞出行平台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的行为，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p>	<p>2025年1月22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谢岗大队对其作出处罚款人民币100元的行政处罚；2025年8月27日，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东城分局对其作出处罚款人民币200元的行政处罚。</p>
---	-----	--	---

(二) 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谢岗大队（原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谢岗大队）分管负责同志	建议由谢岗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党委副书记约谈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谢岗大队（原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谢岗大队）分管负责同志，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加大巡逻力度，及时制止和查处驾驶人员的违法行为。	2025年4月9日，谢岗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叶**约谈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谢岗大队（原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谢岗大队）分管负责同志邓**，督促其加强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2	义乌市腾飞汽车代驾服务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主要负责人	建议由东城街道交通运输部门约谈义乌市腾飞汽车代驾服务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主要负责人，督促其落实对名下注册网约车及驾驶员的安全管理工作。	2025年4月28日，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东城分局约谈义乌市腾飞汽车代驾服务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主要负责人郭*，督促其严格落实对名下注册网约车及驾驶员的培训教育，主动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等工作。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义乌市腾飞汽车代驾服务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事故发生后，义乌市腾飞汽车代驾服务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对营运车辆进行全面排查，详细记录检查时间、车辆信息、检查项目及结果等内容，形成完整的车辆检查档案；另外，核实驾驶员的个人信息，包括驾驶证、从业资格证等是否有效，是否存在违规记录等；组织公司在莞全体员工参与事故警示教育会议，通过播放事故视频、讲解事故案例等方式，提升员工的安全意识；安排经验丰富的培训师对驾驶员进行授课，培训内容涵盖交通法规、安全驾驶技巧、应急处理等方面，并设置互动环节，鼓励驾驶员分享自己的经验和遇到的问题，共同探讨解决方案。后续将通过定期考核、实际驾驶评估等方式，确保安全驾驶培训内取得实效，为安全营运筑牢坚实基础。

（二）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谢岗分局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谢岗分局召开行业安全生产季度会议，对事故情况进行通报，对与会企业进行警示教育，并督促行业企业要强化对驾驶员安全驾驶培训教育，提高驾驶员的安全行车意识和防御性驾驶技能，定期组织行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并确保取得实效，促使驾驶员强化安全文明驾驶技术细节，行驶中遇雨雾天气、扬尘、夜间照明不良等特殊情形时自觉降低车速、密切观察车辆前方及周边行人。2025年，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谢岗分局共办理交通处罚案件74宗，其中查处道路普通货物

运输违法 13 宗，动态监控违法 3 宗，非法营运 6 宗，网约车违法 1 宗，道路运输企业车辆资质超期检测 27 宗，客运违章 3 宗，维修企业违法 8 宗，驾培行业违法 2 宗，公路路政违法 1 宗，一超四罚 9 宗，安全生产 1 宗。

（三）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谢岗大队（原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谢岗大队）

2024 年 12 月 20 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谢岗大队联合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谢岗分局、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谢岗分局等职能部门开展隐患排查及综合整治行动，坚持“隐患无大小、发现即治理”的理念，抓实抓细精细化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以“小切口”助推大改善；另外，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谢岗大队强化巡逻管控，在日常查处警力、巡逻警力在开展工作时，如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上报值班领导，督促所属单位迅速落实整改。

（四）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东城分局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东城分局对事故情况进行通报，深刻分析事故原因，召开行业企业警示教育会议。一是督促企业自查自改，认真落实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全面提升驾驶员的安全意识，定期开展营运车辆隐患排查工作，确保安全营运；二是督促主要负责人主动落实主体责任，加强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责；三是督促事故单位落实事故后“三个必须”（必须进

行一次大反思大讨论的警示教育、必须开展一次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必须主动向监管部门报告事故整改情况）。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管方面存在问题。

五、工作建议

各有关部门在今后的工作中，为防范和杜绝类似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生产安全，现提出以下改进建议：

（一）构建全周期培训机制，落实合规审核与动态监管要求
网约车注册经营平台企业要从人员、车辆、制度、风险管控等维度加强管理，建立“岗前+定期+再培训”全周期培训机制，覆盖交通法规、安全驾驶、应急处置、服务规范等内容，持续跟踪驾驶员的培训成效，不断优化培训方案；严格审核车辆与驾驶员资质，定期排查营运车辆隐患，建立隐患台账并闭环整改，坚决防范事故再次发生。

（二）压实平台主体责任，实现长效规范治理

相关行业监管部门要督促网约车注册经营平台建立自查整改机制，要求平台定期向监管部门报送自查报告及整改进展，接受动态核查与跟踪督导；压实平台主体责任，实现长效规范治理，强化平台合规经营意识，引导其健全人车资质审核、订单派单管控等全流程合规管理制度；畅通社会监督渠道，督促平台公开投

诉举报方式，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形成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长效治理格局。